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 人，代表股份133,182,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6,000,000股的61.6584%。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今天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 133,162,882股，占公司股份总216,000,000股数的61.64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1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00,000股的 0.0089 %。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129,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6,000,000股的0.522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郭立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刘砥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刘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杨晗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杜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4 %。

杜小鹏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学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彭学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4 %。

毛明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黎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黎奇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蒲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王蒲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陈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4 %。

张陈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33,162,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10,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3%。

刘娜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